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102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2年11月6日（星期三）14時10分

會議地點：圖書資訊大樓第1會議室

主 持 人：李校長肇修

紀錄：黃一峰

出席人員：鄭副校長德淵（並兼任教務長）、邱學務長宗成（並兼任總務長）、施研發長德華、林主任秘書靜慧、林館長春美、蔡資訊長慶同（並兼任音像紀錄與影像維護研究所所長）、陳主任美瑜、蔡主任秀雲、蔡主任宗德（並兼任民族音樂學研究所所長）、黃院長翠梅、蘇主任委員一志（並兼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余院長為政、洪所長珮綺、方主任柏欽、曾所長旭正、張所長清淵、陳主任樹熙（共18人）

請假人員：賴院長錫中（並兼任中國音樂學系主任）、龔院長卓軍、林主任暉鈞、潘主任亮文、顧所長世勇、薛所長保瑕、耿所長鳳英（共7人）

列席人員：余秘書命宗

壹、主席報告：（略）

貳、宣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請將伍、主席結論三之執行情形內容修改為排泄物較為文雅適當。

參、各處、館、室、中心業務報告：（略）

肆、討論提案：

一、提案

（一）「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辦理大陸地區學生短期研修作業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研究發展處）

決 議：請再行研擬修改後送下次行政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為求周延，本處現正參酌他校規定，進行草案修正作業，並將待徵詢本校各單位意見後，再行提會討論。

（二）「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辦理隨班附讀作業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研究發展處）

決 議：1.修正後通過，如附件一。

2.修正內容：請將要點名稱修改為「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辦理隨班附讀及付費旁聽作業要點」。

第一點社會人士改為校外人士。

第二點下稱開課單位改為以下簡稱開課單位。

第七點(一)資格條件修改為由開課單位自訂。

(五)刪除前半段出、缺席紀錄不予登錄等字句。

執行情形：

1. 本要點已依決議修正完成，並於 11 月 13 日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且業已公告於本處網頁周知。
2. 敬請各教學單位俟後提送各學期開設課程時，副知本處得開放隨班附讀課程，俾利本處對校外人士宣傳。

(三) 「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一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人事室)

決 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二。

執行情形：修正草案擬依程序提校務會議審議。

(四) 有關本校 103 年度文康經費(計 565,000 元)優先運用及控管原則一案，請討論。

(人事室)

決 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三。

執行情形：優先運用及控管原則業於 102 年 11 月 22 日以電子郵件轉知本校各單位同仁周知，並自 103 年起照案規劃辦理。

(五)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健全內部控制實施方案」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主計室)

決 議：照案通過，如附件四。

執行情形：修正後之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已上網公告施行。

(六)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內部控制專案小組設置要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主計室)

決 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五。

執行情形：修正後之內部控制專案小組設置要點已上網公告。

(七) 本校擬與印尼安巴魯莫觀光學院簽訂兩校合作協議書乙案，提請討論。

(國際交流中心)

決 議：照案通過，如附件六。

執行情形：已於本(102)年 11 月 23 日完成換約程序。

二、臨時動議：無

伍、主席結論：

- 一、針對 102-103 學年度課程外審實施作業試行要點推動，惠請依照預計期程先進行課程結構外審作業，另課程大綱外審作業及新設課程外審作業因涉及專業度問題導致外審委員不易尋找等問題，請再行研議評估進行之可行性。

（教務處）

執行情形：

- (一)依據本校「102-104 年度未獲教學卓越計畫核定—子計畫 10：課程品保深化」之計畫內容及 KPI 指標，本校預計推動「課程外審機制」，以提升本校教學品質。
- (二)為有效評估原方案之可行性，教學資源中心於 102 年 11 月 19 日召開「教學卓越計畫第 3 期獎勵大學校院辦理區域教學資源整合分享計畫經費暨進度執行考核委員會議」，並於該會議中討論後獲得決議；將原方案下修為請每系所(含共同教育委員會)每學年至少提送 5 門課程大綱(包含新設課程)進行外審作業。

- 二、請將 103 學年度碩、博士班甄試招生相關訊息 E-Mail 各招生系所主管瞭解，以利其督促所屬單位人員協助廣為宣傳，鼓勵考生踴躍報考，以提升報考率。

（教務處）

執行情形：遵照辦理，嗣於報名期間每天上班及下班前 E-Mail 各系所報考情形訊息，俾供各系所主管參卓。

- 三、請教務處針對外國學生新生入學通知加註申請居留證方式及流程，避免外國學生誤辦旅遊免簽。

（教務處）

執行情形：遵照辦理，為避免外國學生誤辦旅遊免簽來台就學情形，本處彙整相關居留證辦理方式及流程，嗣於寄發外國學生錄取通知書時一併告知；另商請國際交流中心及學務處僑畢組協助新生完成相關手續。

四、經過主計室蔡主任針對本校財源短絀問題簡報，為改善本校財源短絀問題，需多方面檢討及各單位協助配合辦理，請先行研擬明年度電力節能方案及探討瞭解休、退學原因，以期降低電力使用量及減緩學雜費收入減少之幅度。

(教務處、總務處)

執行情形：

- (一) 教務處：業就各系所學生休、退學原因及數值，謹於期初(末)彙送各單位卓參；針對休、退學原因，建議各系所(含導師)及學務處(諮商、生活輔導)應全面配合探討為之。
- (二) 總務處：總務處研議可行性較高之電力節能措施如下列：

項次	項目內容	措施方案
一	照明燈具採電子式安定器及 LED 之節能燈具	1. 預計將本校路燈及庭園燈換為 LED 之節能燈具(路燈 120 組原 100W×1 盞→10W×2 盞、矮庭園燈 100 組 11W→3W)，<u>每年可節電 45,552 度，節省 136,656 元。</u> $120 \text{ 組} \times 80\text{W} \times 12\text{hr} \times 365 \text{ 天} \div 1000 = 42,048 \text{ 度}$ $42,048 \text{ 度} \times 3 \text{ 元} = 126,144 \text{ 元。}$ $100 \text{ 組} \times 8\text{W} \times 12\text{hr} \times 365 \text{ 天} \div 1000 = 3,504 \text{ 度}$ $3,504 \text{ 度} \times 3 \text{ 元} = 10,512 \text{ 元。}$ $126,144 \text{ 元} + 10,512 \text{ 元} = 136,656 \text{ 元。}$ 2. 逐年編列預算將教室燈具改為電子式安定器之節能燈具(T5 燈具)。 3. 爾後如遇電器、照明設備損壞，需汰換成節能標章之電器製品；或新建工

		程亦使用節能照明設備。
二	空調設備改善及空調供應溫度合理性設定	1. 目前博古所古物維護組長期使用恆溫恆濕之空調，不僅浪費電源且對人身健康也會造成傷害，本校 103 年度編列 680 萬元預算，改善該大樓恆溫恆濕耗電問題。 2. 圖資大樓空調泵浦機件老舊且漏水耗費電力，本校今已向建築中心申請補助款 300 萬元辦理改善作業，預計可節電 5-10%。 3. 除宿舍及特殊用途外，琴房、行政及教學辦公室等，裝設分離式冷氣機之場所，逐一加裝『使用二小時自動關機』裝置，以避免忘記關機造成浪費。
三	節約用電宣導	1. 灌輸並養成『隨手關閉電燈、3C 電器及空調』等各項<u>節約能源手段</u>，降低電力需量。 2. 28℃ 以下、夜間、假日、少數人加班儘量不開中央空調主機或冷氣機，開窗戶搭配使用電風扇。 3. 電梯口宣導『上二下三走樓梯，安全健康又省電』標語，以減少電梯使用率。

五、有關本校往返嘉義高鐵站之接駁車將改為本校往返新營高鐵接駁車站之計畫，請針對搭乘者所增加時間及學校所節省費用等因素，再研議並評估是否可行。

(總務處)

執行情形：

- (一) 原希望本校運用租車(招標訂約)方式至新營火車站轉新營客運經營之嘉義高鐵接駁專車至嘉義高鐵站。雖然增加搭乘者乘車時間，但可增加本校利用，已運轉之常態性大眾運輸客運車輛，往返嘉義高鐵與新營火車站與本校之間交通，更避免客運車因少人搭乘減班或取消；且因應本校預算縮減，實為因應未來，所改變之常態性之乘車方式。
- (二) 經評估後雖所需費用相近(本校接駁車學生收費 100 元、教職員 200 元，新營客運至嘉義高鐵站收費 97 元)，如改為本校往返新營搭乘新營客運高鐵接駁車須轉車，時間約需多 30 分鐘等因素，決定取消原訂變更計畫。
- (三) 至於本學期本校往返嘉義高鐵站之接駁車學生收費 100 元、教職員收費 200 元，前往嘉義高鐵站須 3 人以上始發車、回學校僅需 2 人即可發車；目前發現有學生購置 2 張回程車票，導致僅 1 人搭車之情形，形同個人專車(因搭計程車約需 800-900 元)，因此重新規劃營運計畫，以減少浪費，降低營運成本。
- (四) 目前租車經費 8 人座車 2,200 元、20 人座車 3,400 元，計劃自下學期起，本校往返高鐵接駁專車車資將提高為學生 150 元、教職員 300 元，開車人次將提高為 4-5 人。另因經費縮減，本校往返直達嘉義高鐵專車，本(102)年每週能開 5 班車次，明(103)年所列本項之預算為 37 萬元，每週出車班次僅能開 4 班車次(去程-週五 1 班，回程-週日 2 班及週一 1 班)，將減少 1 班車次，縮減班次為週五 15 點 30 分班次，有需求師生可利用新營客運(台南市公車，15 點 50 分由本校發車)取代，以提升公車利用率。

六、針對學生會建議在籃球場及 7-11 便利商店之間增設機車停車格以利打球學生停車乙案，請總務處衡量職務宿舍住戶權益及打球學生便利性等方面，評估是否有設置需要。

(總務處)

執行情形：原學生需求建議塗銷 2 停車格位，以提供約 15-20 輛機車停車格位，經 11 月 13 日與學生會會長現場會勘協調後同意縮小區域，以塗銷原機車格往南 1 格停車格，約可提供 10 輛機車停車，目前簽核中。

七、請總務處瞭解南湖餐廳晚上供餐之情況，是否符合契約條文內容。

(總務處)

執行情形：目前餐廳契約係沿用先前契約條文規定，南湖餐廳及梅園餐廳晚上供餐之方式，得採自助餐或套餐供應，均符合契約條文內容。

陸、散會 (16 時 25 分)

附件一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辦理隨班附讀及付費旁聽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6 日 102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全文 10 點規定

一、為充分利用教學資源，提供校外人士隨班附讀修習本校課程，以達終身學習之目的，特訂定本要點；本要點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之規定。

二、申請隨班附讀者，其資格條件如下：

（一）學士班課程：具報考學士學位資格或經就讀學校推薦之在學高中職生。

（二）碩士班課程：具報考碩士學位資格或在學大三、大四學生。

各系、所、中心（以下簡稱開課單位）得依課程需要，增列工作經歷、具備之知識或技能等其他條件。

開課單位有調整第一項資格條件情形者，應經推廣教育審查小組同意。

三、各課程招收隨班附讀學員人數，其限制如下：

（一）學士班課程：以該課程修讀人數百分之十為限。但該課程修讀人數未達六十人者，得補足至六十人。

（二）碩士班課程：以五人為限。但該課程修讀人數超過二十人者，以該課程修讀人數百分之十為限。

（三）教室容量低於正式學籍學生、短期研修學生及隨班附讀學員修讀人數時，以該教室容量扣除正式學籍學生及短期研修學生之差額為限。

四、隨班附讀業務由研究發展處統籌，以每學期辦理一次為原則。

計劃至本校修讀隨班附讀課程者，由研究發展處彙整其申請表件，經開課單位與授課教師自訂審核方式、決定錄取順序名單並於加、退選課日期截止後三日以前，將決定錄取名單送研究發展處公布。

前項申請表件，由研究發展處定之。

五、學員修讀隨班附讀課程，每學期以六學分為限。

學員修讀成績經評定及格者，由研究發展處發給學分證明，其及格標準如下：

（一）學士班課程為六十分。

（二）碩士班課程為七十分。

六、隨班附讀課程收費，其標準如下：

（一）學士班課程學分費，以日間學制大學部學分費之一・二倍計收。

（二）碩士班課程學分費，以日間學制碩士班學分費之一・二倍計收。

（三）課程如有實驗、實習或個別指導必要者，應另繳開課單位認定之實驗、實習材料費或個別指導費。

學員因故申請退費者，依本校推廣教育辦理要點規定辦理。

七、開課單位所開非實驗、實習課程，除有先修課程或其他限修條件外，經授課教師同意，得招收付費旁聽學員，其辦理方式如下：

- (一) 申請付費旁聽者，其資格條件由開課單位自訂。
- (二) 付費旁聽課程學員每學分收費標準，比照本校正式學籍生辦理。
- (三) 各課程接受付費旁聽學員人數，以該課程教室容量扣除正式學籍生、短期研修學生及隨班附讀學員修讀人數之差額為限。
- (四) 經錄取為付費旁聽學員者，由研究發展處發給旁聽證，憑證聽課。
- (五) 付費旁聽學員缺課時數未達上課總時數五分之一者，得經授課教師證實後，申請旁聽時數證明。

八、隨班附讀及付費旁聽收入經費，其使用分配如下：

- (一) 各課程所收隨班附讀及付費旁聽總費用，其中提撥百分之二十，由學校統籌；另於扣除補助教師鐘點費後，餘額運用如下：
 - 1. 教師個別指導費。
 - 2. 各學院（含共同教育委員會）及開課單位之管理費，並由各學院（含共同教育委員會）定其分配比例。
- (二) 補助教師鐘點費：依授課教師原職級授課鐘點費標準計算，以每增一名隨班附讀或付費旁聽學員，額外補助其授課鐘點費百分之五；補助額度，以達原職級授課鐘點費標準為限。

九、其他

- (一) 修讀隨班附讀課程者，屬推廣教育學員，其學分證明加註推廣教育字樣。
- (二) 隨班附讀學員使用本校資源設施，視同正式學籍生身分辦理。
- (三) 隨班附讀學員通過本校入學考試，取得學籍者，其已修讀隨班附讀課程學分之抵免，依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及開課單位規定辦理。
- (四) 付費旁聽學員使用本校資源設施，依校外人士身分辦理。
- (五) 隨班附讀或付費旁聽學員有不當行為，致影響授課或干擾他人學習之情形，經授課教師、開課單位或研究發展處通知，未見改善者，得取消其修讀或旁聽資格，並不予退費。

十、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亦同。

附件二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組織規程第四十一條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第四十一條 本校置專門委員、秘書、編纂、技正、編審、專員、輔導員、組員、技士、技佐、助理員、辦事員、書記若干人。 本校置醫師、營養師、藥師、護理師、護士若干人，必要時得遴用公私立醫療機構相當級別之醫事人員兼任。 本校各單位分組辦事者，各置組長一人，除人事室、<u>主計室</u>外，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人員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u>各單位設中心辦事者，各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學人員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之。</u> 本校教職員員額編制表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職員員額編制表應函送考試院核備。 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遴用資格辦法九十年八月二日修正施行後，本校不得再進用資訊科技人員；其於修正施行前已進用之現職資訊科技人員，得繼續留任至其離職為止，其升等仍依該辦法原規定辦理。	第四十一條 本校置專門委員、秘書、編纂、技正、編審、專員、輔導員、組員、技士、技佐、助理員、辦事員、書記若干人。 本校置醫師、營養師、藥師、護理師、護士若干人，必要時得遴用公私立醫療機構相當級別之醫事人員兼任。 本校各單位分組辦事者，各置組長一人，除人事室、<u>會計室</u>外，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人員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本校教職員員額編制表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職員員額編制表應函送考試院核備。 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遴用資格辦法九十年八月二日修正施行後，本校不得再進用資訊科技人員；其於修正施行前已進用之現職資訊科技人員，得繼續留任至其離職為止，其升等仍依該辦法原規定辦理。	一、配合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規定修正本校主計單位名稱。 二、本校組織規程第五條所設行政單位，教務處及研究發展處下均設有中心，爰配合增訂本條文第四項規定，增列中心之主管名稱及資格。 三、經 102 年月日 102 學年度第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附件三

103 年度文康經費(計 565,000 元)優先運用及控管原則

103年文康預算數565,000元 (226人*2500元)				
建議優先運用次序	101年實際支用	102年度實際支用	103年度支用規劃	控管原則說明
1	慶生禮券 (101年每人1500x216)=324,000元。	慶生禮券 (102年每人1500x225)=337,500元。	慶生禮券 (103年每人1000x226)=226,000元。 <u>佔40%</u> 。	慶生活動建議列為第1優先辦理；禮券額度配合調降，以每人1,000元列支。
2	優秀職員獎勵品 (101年6人，每人10,000)，計60,000元。	優秀職員獎勵品 (102年6人，每人10,000)，計60,000元。	優秀職員獎勵品 (103年6人，每人5,000)，計30,000元。 <u>佔5.30%</u> 。	為激勵同仁工作士氣，建議列為第2優先辦理項目，惟配合文康經費縮編，獎勵品以每人5,000元列支。
3	1. 年終業務檢討會餐支用80,500元。 2. 年終彩品支用，計110,696元。 3. 其餘彩品：利用往年剩餘生日禮券、參加獎購買及一級單位主管提供。	1. 年終業務檢討會餐支用92,000元。 2. 年終彩品支用，計98,268元。 3. 其餘彩品：利用往年剩餘生日禮券、參加獎購買及一級單位主管提供。	1. 年終業務檢討會餐支用90,000元。 2. 年終彩品支用，計100,000元。 <u>佔33.62%</u> 。	歷年參加人數（約200人）左右，均高於其他文康活動，建議列為第3優先辦理項目。
4	戶外文康活動(3日2夜)支用398,553元		其它文康活動支用暫估119,000元， <u>佔21.06%</u> 。	1. 參酌文康業務實際推動情形另作規劃。 2. 得視預算賸餘費用以個人定額補助方式支應。

附件四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健全內部控制實施方案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強化 內部控制實施方案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健全內部控制實施方案	依行政院 102.4.29 院授主綜字第 1020600199 號函「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修正名稱。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壹、目的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 合理確保達成政府 施政 目標 、依法行政及展現廉政肅貪之決心，特訂定 強化 內部控制實施方案（以下簡稱本方案）。	壹、目的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施政效能、依法行政及展現廉政肅貪之決心，特訂定健全內部控制實施方案（以下簡稱本方案）。	依行政院 102.4.29 院授主綜字第 1020600199 號函「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作文字修正。
貳、目標 本方案之實施，以促進合理確保達成下列四項目標： 一、 實現 施政效能。 二、遵循法令規定。 三、保障資產安全。 四、提供可靠資訊。	貳、目標 本方案之實施，以促進合理確保達成下列四項目標： 一、提升施政效能。 二、遵循法令規定。 三、保障資產安全。 四、提供可靠資訊。	同上
參、實施對象 以本校所屬各單位（教學、行政）、處、室為對象（以下簡稱各單位）。	參、實施對象 以本校所屬各單位（教學、行政）、處、室為對象（以下簡稱各單位）。	未修正
肆、實施策略及方法 一、推動單位 （一）本校成立內部控制專案小組 及內部稽核小組 ，負責規劃、推動內部控制制度，並督導落實執行。 （二）各單位負責推動及執行本方案相關工作。	肆、實施策略及方法 一、推動單位 （一）本校成立內部控制專案小組，負責規劃、推動內部控制制度，並督導落實執行。 （二）各單位負責推動及執行本方案相關工作。	一、依本校業務分工增列內部稽核小組協助推動本方案相關工作。
二、實施項目及分工： （一）本校內部控制專案小組 及內部稽核小組 ：	二、實施項目及分工： （一）本校內部控制專案小組：	一、依本校業務分工增

1、辦理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作業宣導，對機關首長、副首長說明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之重要性、實施作法，獲取共識及支持。 2、審議健全內部控制實施方案、內部稽核作業應行注意事項及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原則。 3、督導各單位落實執行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工作，並定期或不定期擇各單位進行訪查。 4、審議各單位提報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作業落實執行情形。 5、審議或備查各單位提報檢討現有內部控制作業，所發現之重大缺失及督導改善情形，以及本方案執行進度。 (二) 機關首長：對推動、落實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作業負最終責任。 (三) 由機關首長擔任召集人，指定內部各單位主管組成內部控制專案小組，辦理下列事項： 1、辦理<u>內部控制教育訓練</u>。 2、檢討強化現有內部控制作業。 3、整合檢討個別性業務內部控制作業。 4、參採各權責單位所訂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範例，並審視個別性業務之重要性及風險性，訂定合	1、辦理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作業宣導，對機關首長、副首長說明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之重要性、實施作法，獲取共識及支持。 2、審議健全內部控制實施方案、內部稽核作業應行注意事項及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原則。 3、督導各單位落實執行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工作，並定期或不定期擇各單位進行訪查。 4、審議各單位提報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作業落實執行情形。 5、審議或備查各單位提報檢討現有內部控制作業，所發現之重大缺失及督導改善情形，以及本方案執行進度。 (二) 機關首長：對推動、落實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作業負最終責任。 (三) 由機關首長擔任召集人，指定內部各單位主管組成內部控制專案小組，辦理下列事項： 1、辦理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作業教育訓練。 2、檢討強化現有內部控制作業。 3、整合檢討個別性業務內部控制作業。 4、參採各權責單位所訂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範例，並審視個別性業務之重要性及風險性，訂定	列內部稽核小組協助推動本方案相關工作。 二、原二、(三)配合「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有關內部控制小組辦理事項之修訂及本校相關業務分工，將內部控制專案小組及內部稽核小組應辦理事項分列(三)及(四)表達。 三、依本校新修正之組織規程修正權責單位並配合「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修訂各單位督導內控制度及內稽制度之內容。
---	--	--

宜之<u>內部控制制度作業規定</u>。 <u>(四) 由機關副首長擔任召集人，組成內部稽核小組，辦理下列事項：</u> <u>1、規劃及執行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作業。</u> <u>2、辦理內部稽核教育訓練，並依政府內部稽核應行注意事項辦理內部稽核工作，另得審視業務之重要性及風險性，訂定內部稽核作業規定。</u> <u>(五) 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研發處、秘書室、資訊處、圖書館、國際交流中心、人事室、主計室(以下簡稱各權責單位)，辦理及督導下列事項：</u> 1、辦理內部控制(含內部稽核)作業宣導。 <u>2、督導所屬訂定內部控制制度。</u> <u>3. 督導所屬審視業務之重要性及風險性，得訂定內部稽核作業規定。</u> <u>4、督導所屬落實執行內部控制(含內部稽核)工作。</u> <u>5、彙整辦理下列事項，提報本校內部控制專案小組及內部稽核小組：</u>	合宜之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作業規定。 5、規劃及執行年度稽核計畫，必要時辦理專案稽核，並作成稽核報告。 6、就內部稽核發現之缺失及改善建議，適時簽報機關首長核定，並追蹤其改善情形。 <u>(四) 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研發處、秘書室、資訊處、圖書館、<u>展演處</u>、國際交流中心、人事室、會計室(以下簡稱各權責單位)，辦理及督導下列事項：</u> 1、辦理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作業宣導。 2、督導所屬訂定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作業規定並備查。 3、督導所屬落實執行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工作。 4、彙整辦理下列事項，提報本校內部控制專案小組：	
---	---	--

(1)檢討現有內部控制作業，所發現之重大缺失及督導改善情形。 (2)本方案執行進度及落實執行內部控制(含內部稽核)作業情形。 各權責單位除辦理前款所列事項外，並應強化現有內部控制作業，就每年度監察院糾正案件、審計部建議改善事項、上級與權責機關督導及自行檢查等，涉及內部控制缺失部份，適時檢討。其已完成改善項目，應納入內部控制制度，逐步建置，並適時覆查改善辦理情形。	(1)檢討現有內部控制作業，所發現之重大缺失及督導改善情形。 (2)本方案執行進度及落實執行內部控制、內部稽核作業情形。 各權責單位除辦理前款所列事項外，並應強化現有內部控制作業，就每年度監察院糾正案件、審計部建議改善事項、上級與權責機關督導及自行檢查等，涉及內部控制缺失部份，適時檢討。其已完成改善項目，應納入內部控制制度，逐步建置，並適時覆查改善辦理情形。	
伍、經費 執行本方案所需經費，由本校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伍、經費 執行本方案所需經費，由本校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未修正。
陸、獎勵 各權責單位對執行本方案著有績效人員，從優獎勵。 柒、其他 除已依現有法令規定訂定內部控制制度者，應加強落實辦理外，準用本方案之規定。	陸、獎勵 各權責單位對執行本方案著有績效人員，從優獎勵。 柒、其他 除已依現有法令規定訂定內部控制制度者，應加強落實辦理外，準用本方案之規定。	未修正。

附件五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內部控制專案小組設置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國立臺南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行政院頒布「 <u>強化</u> 內部控制實施方案」規定，設「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內部控制專案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訂定本要點。	一、國立臺南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行政院頒布「健全內部控制實施方案」規定，設「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內部控制專案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訂定本要點。	配合行政院修訂之「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作文字修正。
二、本小組置委員十至十五人，校長、 <u>副校長</u> 、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主任秘書、資訊長、圖書館館長、國際交流中心主任、人事主任、 <u>主計室</u> 主任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由召集人指定本校相關單位主管擔任。	二、本小組置委員十至十五人，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主任秘書、資訊長、圖書館館長、 <u>展演處主任</u> 、國際交流中心主任、人事主任、會計主任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由召集人指定本校相關單位主管擔任。	依本校組織編制，修訂本小組成員。
三、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校長擔任；置執行秘書一人，由 <u>主</u> 計室人員兼任。	三、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校長擔任；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會計室人員兼任。	文字修正。
四、本小組辦理下列事項： （一）辦理內部控制教育訓練。 （二）檢討強化現有內部控制作業。 （三）整合檢討個別性業務內部控制作業。 （四）參採各權責單位所訂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規範 <u>等</u> ，並審視個	四、本小組辦理下列事項： （一）辦理內部控制及 <u>內部稽核作業</u> 教育訓練。 （二）檢討強化現有內部控制作業。 （三）整合檢討個別性業務內部控制作業。 （四）參採各權責單位所訂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規範，並審視個別	一、本校內部稽核作業由內部稽核小組辦理，爰有關本校內部控制專案小組辦理事項配合修正。 二、依行政院新修訂之「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配合刪除學校內部控制制度應報送上級機關備查規定。

別性業務之重要性及風險性，訂定適宜本校內部控制制度作業規定。	性業務之重要性及風險性，訂定適宜本校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作業規定，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五) 校長交辦或其他經本小組會議決議辦理之事項。	(五) <u>規劃及執行年度稽核計畫，必要時辦理專案稽核，並作成稽核報告。</u> (六) <u>就內部稽核發現之缺失及改善建議，適時簽報校長核定，並追蹤其改善情形。</u>	
五、本小組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開會時，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未能主持會議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五、本小組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開會時，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未能主持會議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六、本小組召開會議時，得請相關單位人員列席說明。	六、本小組召開會議時，得請相關單位人員列席說明。	
七、本小組委員及執行秘書均為無給職。	七、本小組委員及執行秘書均為無給職。	
八、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八、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AGREEMENT

**Academic and Research Collaboration
Between
Sekolah Tinggi Pariwisata Ambarrukmo Yogyakarta
(Yogyakarta Ambarrukmo College of Tourism)
and
Tainan National University Of the Arts**

Sekolah Tinggi Pariwisata Ambarrukmo, Yogyakarta (Yogyakarta Ambarrukmo College of Tourism) and Tainan National University of the Arts, Taiwan, in the belief that extension and strengthening of cultural and scholarly exchange and cooperation to be of mutual value, hereby record their intentions to promote academic and educational exchange by means of the following activities:

1. FACULTY EXCHANGE

1.1 Visiting Researching Fellows

Each institution may nominate one or more of its researching fellows to visit the other for the purpose of advanced study or research, subject to approval of the host institution.

1.2 Exchange and Visiting Professors

Each institution may nominate its faculty members to visit the other for the purpose of teaching or research, subject to approval of the host institution, in principle for duration of one or two semesters.

1.3 Cooperations for Faculty Exchange

1.3.1 The host institution will provide the visitor with appropriate title, access to library and research facilities meeting requirements of said exchange.

1.3.2 The visitor's institution shall continue to pay the total salary and

maintain the visiting scholar's entitlements, obligations including taxes, insurance (work compensation and medical insurance), pension program, and/or other expenses usually covered by the home institution.

1.3.3 The host institution shall help the visitor obtain suitable lodgings.

1.4 Terms of Honorary Appointment

In addition to the mutual exchanges, each institution may invite faculty members to visit the other for the purpose of lecturing, research or consultation for a specified period of time, subject to the approval of the host institution. Whereas host institution would be liable for any salary payments or scholar's entitlement shall be determined on an individual basis after mutual discussion.

2. STUDENT EXCHANGE

2.1 This Agreement is applied to the students of each institution. It aims to promote international academic cooperation and the training of students and join research experiences between the two institutions.

2.2 Both institutions may nominate some students for exchange per academic year, to visit and conduct research in an appropriate field of enquiry. The host institution will consider any nominations and advise if (given the resources of its own) the candidate is qualified for the exchange program; maximum of two exchange students per academic year. The qualified students are subjected to miscellaneous fee and credit fee waiver for one year of the studies.

2.3 Cooperations for Student Exchange

2.3.1 Qualified students must provide an English transcript from home institution for an educationally equivalent course credit deduction in host institution.

2.3.2 Each institution agrees to miscellaneous fee and credit fee waiver for each exchange student once per semester. Students retake or defer enrolled course should not reiterate fee waiver.

2.3.3 Each institution agrees not to demand any payment for fees remitted if exchange students discontinue, suspend or get expelled from the course

enrolled during any semester.

2.3.4 The host institutions shall assist exchange students obtain suitable accommodation and obligated to assign a supervisor regarding research field programs.

2.3.5 Each institution shall ensure that exchange students have appropriate Medical and travel insurance. Students should be responsible for their own living cost during the exchange period in host institution unless otherwise granted by both institutions in writing.

3. DOUBLE MASTER'S AND BACHELOR'S DEGREE

3.1 In order to facilitate more advanced studies for both institutions in an international standard, both institutions may offer to a Master's or Bachelor's Degree in exchange. The student(s) then will be possible to have a Double Degree when they returned home.

3.2 Students of both institutions once having completed the credit hours for graduation as required by their home institute, of which at least one-third are earned from the other side, may receive separately a Master's Master's or Bachelor's Degree from each. Both institutions will determine workload required of students from the other institution for completion of said degree. Both institutions may alter regulations according to specialized curriculum for exchange students.

3.3 Students who have not completed the course-credits required for graduation, may receive Certification of Credit Hours completed.

4. COOPERATIVE RESEARCH

4.1 Both institutions will cooperate on research and establish a cooperative research relationship in order to promote the meeting and intellectual development of scholars on both sides.

4.2 Payment of research-related expenses encountered in the course of the research shall be determined on an individual basis after mutual discussion.

- 4.3 Regardless of research-related expenses, any information exchange, exchange-initiated discovery, research-result or creation that may lead to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must be first established as an individual case and based on mutual discussion, described in a mutual agreement regarding sharing as well as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5. EXCHANGE OF ACADEMIC RESOURCES

- 5.1 Both institutions are subject to co-operate a biennial academic conference that shall be hosted and located by each institution alternatively.
- 5.2 Both institutions are subject to sponsor exchange-exhibitions of visiting students or faculty, public presentations of technical research results, and exchange of other publications. The home institution shall be responsible for the shipping of artworks, exhibition catalogues whereas the host institution shall cover the press conference for the exhibition, and collate relevant press releases and journal articles on behalf of the home institution.
- 5.3 With mutual understanding that any exchange and communication of academic research data must be confidential. Both institutions agree to use digital platforms as medium for exchange, exchanged materials including exhibitions, technical information, research reports and other publications.
- 5.4 Where there is likely to be an exchange of sensitive confidential information, prior to any exchange of information occurring, the parties agree to sign a separate confidentiality agreement.

6. PREMISE FOR COOPERATION

- 6.1 This is a general Agreement where individual exchange activity should, at the beginning of said activity, be subject first to mutual agreement, and then followed by implementation.
- 6.2 In such cases, this agreement will form an annexure to any separate agreement entered into covering a particular activity.

7. COORDINATION OF EACH EXCHANGE EVENT

7.1 Both institutions should, according to the execution of this agreement, designate a contact person to act as liaison and intermediary for each project.

7.2 Through aforementioned intermediary, any institution may suggest activity plans for endorsement by the other institution.

8. RENEWAL, TERMINATION AND AMENDMENT

8.1 This agreement takes effect upon signing by both institutions.

8.2 Either institution may suggest changes where, following mutual agreement, the agreement will be accordingly revised.

8.3 In the case of no revision, the agreement will be automatically renewed every three years. Should either institution wish to terminate this agreement, it must notify the other institution six months before the end of the three-year period. If termination is agreed upon by both institutions, any project in process must be completed within twelve months after termination of this cooperative exchange agreement.

Signed on behalf of their respective institution :

Sekolah Tinggi Pariwisata Ambarukmo
Arts
Yogyakarta

Tainan National University of the

Soebrabdo Soedjono
President
Date :

Lee, Chao-Hsiu
President
Date :

合作協議書

立書人

Sekolah Tinggi Pariwisata Ambarrukmo

(印尼安巴魯莫觀光學院)

與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Sekolah Tinggi Pariwisata Ambarrukmo, Yogyakarta (印尼安巴魯莫觀光學院) 與國立臺南藝術大學，雙方爲了擴展及加強文化、學術交流及合作之共同價值，特此訂立本協議書，以促進雙方學術及教育交流之目的，並合意下列事項：

1. 師資交換

1.1 客座研究人員

經主辦校院同意，各校院得提名其研究人員一名或多名，就進修或研究之目的，參訪對方校院。

1.2 交換及客座教授

經主辦校院同意，各校院得提名其教職員，就教學或研究之目的，以一或兩個學期之期間爲原則，參訪對方校院。

1.3 師資交換之合作

1.3.1 主辦校院須提供參訪者適當之職稱、符合該員需求之圖書館及研究設施使用權。

1.3.2 參訪者所屬之校院應繼續支付參訪者全額薪資，維持參訪學者應有之權利義務，包括稅賦、保險（勞工保險及醫療保險）、退休金，以及參訪者本國校院應支付之其他費用。

1.3.3 主辦校院應協助參訪者取得適當之住宿。

1.4 榮譽任用條款

經主辦校院同意，除相互交流外，各校院得就演講、研究或諮詢之目的，於特定期間內邀請教職員參訪對方校院。就主辦校院應支付之薪資或應負擔之學者權利，應由當事人雙方依個案另行商議決定。

2. 學生交換

2.1 本備忘錄適用於各校院之學生，旨在促進國際學術合作與學生培訓，以及結合雙方校院之研究經驗。

2.2 雙方校院每學年度得提名交換學生數名，以參訪並於適當之研究領域內進行研究。主辦校院將評估各提名學生，並通知符合交換計劃資格（依據主辦校院之資源）之候選人。每學年度最多得交換兩名學生。符合交換資格之學生於一學年間應享有學雜費及學分費之減免。

2.3 學生交換之合作

2.3.1 符合交換資格之學生，須提供其本國校院之英語成績單，且可抵扣與主辦校院相同之課程學分。

2.3.2 各校院同意每位交換生每學期一次減免交換學生之學雜費及學分費。學生如重修或延遲修習報名課程，不得重申費用減免。

2.3.3 交換學生如於任一學期發生終止、暫停或開除學籍之情事，各校院同意不得要求支付任何費用。

2.3.4 主辦校院應協助交換學生獲得適當之住宿，並有義務指派管理人一名，於研究領域計畫內提供相關協助。

2.3.5 各校院須確保交換學生有適當之醫療及旅遊保險。除雙方校院以書面另行同意，學生應自行負責交換期間之生活支出。

3. 雙碩士及學士學位

3.1 為促使雙方校院完成更多符合國際標準之進修，雙方校院得相互提供碩士或學士學位。因此，相關學生於歸國時有可能獲得雙學位。

3.2 雙方校院之學生如完成其本國校院所要求之畢業學分，且其中至少三分之一係於另一校院取得，即得分別由雙方校院獲得碩士學位或學士學位。為取得上述學位，雙方校院應決定對方校院之學生所需完成之工作量。雙方

校院得為交換學生之專業課程修改相關規則。

3.3 未完成畢業學分之學生，僅得取得部分已完成學分之認證。

4. 合作研究

4.1 雙方校院將合作研究並建立合作研究關係，以促進雙方學者於會議及學術方面之發展。

4.2 因研究所產生之相關費用應由雙方視個案另行商議決定。

4.3 無論研究費用之分攤比例，可能產生智慧財產權之資訊交換、交換生開始實施、研究結果或創作，須由雙方事先以個案方式另行商議，並於雙方合意之契約中載明相關之分享與智慧財產權。

5. 學術資源之交換

5.1 雙方校院得合作並進行每兩年一次之學術會議為原則，地點及主辦單位由雙方校院輪流為之。

5.2 雙方校院應互相贊助參訪學生或師資之交換展覽、技術研究成果之公開發表以及其他出版物之交流。本國校院應負責展覽作品及展覽品目錄之運送，而主辦校院應負責該展覽之記者會，並代表本國校院相關之新聞稿及期刊文章。

5.3 雙方同意並瞭解，所有交換及交流之學術研究資訊皆須保密。雙方校院同意使用數位平台交換資訊，交換之材料包括展覽品、技術性資料、研究報告及其他出版物。

5.4 基於雙方可能交換敏感機密資訊之故，雙方同意於交換任何資訊前，另行簽訂保密協議。

6. 雙方合作之前提

6.1 本備忘錄僅涵蓋一般性之規定，故各交換活動執行前，雙方應就該活動另行合意，並根據合意內容履約。

6.2 於此情況下，針對特定活動相關之有效協議，本協議書將構成其附件。

7. 交流活動之協調

7.1 雙方校院應分別指定一聯絡人，做為執行本備忘錄之聯絡窗口。

7.2 任何校院得透過前項規定之聯絡窗口，提議出活動計畫予對方校院認可。

8. 續約、終止及修訂

8.1 本備忘錄於雙方院校簽訂時立即生效。

8.2 任一校院可提議修改本備忘錄，並依雙方合意之結果修改。

8.3 除另有修改，本備忘錄之效期每三年自動延展。任一校院如欲提前終止本備忘錄，應於三年效期屆滿前六個月通知對方校院。本備忘錄如經雙方校院合意終止，任何進行中之項目皆須於終止日起十二個月內完成。

雙方院校之簽署代表：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Ambarrukmo

Sekolah Tinggi Pariwisata

李肇修
校長
日期

Soebrabdo Soedjono
校長
日期

